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共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0/6/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30,882.86

注：此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4,000.00	3.05%或 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5%或 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00）。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12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12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5%或 1.4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	6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23,666.67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803,999,619.65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859,501,762.15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44,497,8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614,878,572.51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8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4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30,410.96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060,821.92	-
9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10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30,290.41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83,698.6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863.01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48,767.1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2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2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28,473.7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3,666.67	4,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12,000.00	182,000.00	16,893,767.53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2,3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7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汪建平先生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建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授权执行董事、总裁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简　历

汪建平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先生 1982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在东北电力设计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任职。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临时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汪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0/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和 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和 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韩冬蕾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东韩冬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 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股东韩冬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4,961 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经过半。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冬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冬蕾	34,961	0.034961%	2020/9/15 ~ 2020/9/18	集中竞价交易	215.18 - 221.25	7,660,849	190,039	0.1900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2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70%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51%的股份。
- 本次汤旭东先生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300,000 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39.25%，占公司总股本 1.07%。
- 本次质押后，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4,300,000 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1.40%，占公司总股本 1.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4,300,000 股	首发限售	否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9.25%	1.07%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4,300,000 股	/	/	/	/		39.25%	1.07%	/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个人融资需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汤旭东	10,956,000 股	2.74%	0 股	4,300,000 股	39.25%	1.07%	4,300,000 股	0 股	6,656,000 股	0 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股	41.76%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股	167,079,000 股	0 股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股	14.38%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股	57,519,000 股	0 股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股	8.21%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股	32,868,000 股	0 股
卢锦华	19,556,460 股	4.89%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股	19,556,460 股	0 股
汤杰丞	18,789,540 股	4.70%	0 股	0 股	0	0	0 股	0 股	18,789,540 股	0 股
合计	306,768,000 股	76.67%	0 股	4,300,000 股	1.40%	1.07%	4,300,000 股	0 股	302,468,000 股	0 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